

永建镇永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巍山县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巍
山县永建镇永胜等 9 个村西山街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续
建（EPC+0）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建镇永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巍山县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巍山县永建镇永胜等 9 个村西山街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续建（EPC+0）已由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巍政复〔2026〕6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上海援滇资金。招标代理为大理迪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永建镇永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巍山县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巍山县永建镇永胜等 9 个村西山街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续建（EPC+0）采取总承包招标（EPC+0）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永建镇永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巍山县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巍山县永建镇永胜等 9 个村西山街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续建（EPC+0）

2.2 建设地点：巍山县永建镇永胜村委会

2.3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三层框架结构农产品交易房 1460 平方米；（2）新建 3601 立方米（-10℃）气调装配式冷库及配套设施 1 项；（3）新建一体式消防设施及设施配套房 1 项；（4）新建市场大门及围栏制作安装等；（5）新建室外给排水管网 2600 米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 1 项；（6）新建电力配套设施 1 项；（7）实施场地道路硬化及进场道路硬化 2300 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

完成永建镇永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巍山县 2024 年中央和省
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巍山县永建镇永胜等 9 个村西山街集
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EPC+O）工作，具体工作为：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的技术服务）、施工图审查、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
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及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完成本项目三层框架结构农产品交易房、气调装配式冷库及
配套设施、消防设施及设施配套房、市场大门及围栏制作安装、室外给排水管
网、室外给排水管网、电力配套设施、场地道路硬化及进场道路硬化等工程
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完成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
料制作及参与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
询、资料收集。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符合业主项目使用功能要
求。

施工部分包括：完成三层框架结构农产品交易房、气调装配式冷库及配套设
施、消防设施及设施配套房、市场大门及围栏制作安装、室外给排水管网、室
外给排水管网、电力配套设施、场地道路硬化及进场道路硬化等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运营服务部分包括：巍山县永建镇永胜等 9 个村整个西山街集贸市场（包含
本期建设范围及一期已建好的范围）的运营管理。运营租金为 30 万元/年，实
现项目“建成即运营、运营即见效”，项目建成后，由中标单位运营管理，按
照协议约定相关内容进行运营管理，不得作为他用。租赁期限三年。

2.5 建设期及运营期限：建设期 6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运
营期限 36 个月（从项目验收完成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符合现代农贸市场运营管理要求，并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运营服务质量要求：运营服务需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

(4) 项目工程的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项目工程的安全控制目标：杜绝安全事故。

2.7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服务（EPC+O）。

2.8 工程价款计价方式：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标准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及使用指南》。

2.9 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50 万元。

2.10 资金来源：上海援滇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满足）。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运营服务资格：运营良好的企业；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提供）。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或 2023～2025）有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财务资料。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3.5.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的书面承诺为准。（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及其相关人员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进行查询，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取而代之）。

3.5.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人的书面承诺为准。（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取而代之）。

3.6 企业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2023 年至今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房建专业）；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施工业绩：2023 年至今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房建专业）；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注：公司成立未满 3 年的，提交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业绩即可（即业绩不作强制要求）。

3.7 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可通过社保系统截图或电子凭证提交截图)。项目总负责人可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的在职人员。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需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资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可通过社保系统截图或电子凭证提交截图)。

②具有一个 2023 至今签订合同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附有设计负责人姓名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资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可通过社保系统截图或电子凭证提交截图)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具有一个 2023 年至今签订合同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附有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书。

(4) 运营服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资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可通过社保系统截图或电子凭证提交截图)。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要求:

①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建筑专业负责人需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需为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主要成员：拟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③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8 其他要求：

（1）拟派人员到位承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并附相应承诺。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运营服务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三个（或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5.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投标报名：

本次招标报名需采用企业数字证书（CA）网上报名。

2) 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止。

6.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00 。

6.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00

开标地点：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厅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需要编制人员进行签章（执业印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在商务部分投标函部分签章（执业印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该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解密时长为 45 分钟。开标过程中请不要随意离开电脑，随时关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即时通知信息。

技术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站上发布。

招标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建镇
人民政府

地 址：巍山县永建镇河底街 130 号

邮 编：672401

联系人：熊耀智

电 话：0872-6338678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迪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巍山县南诏镇龙井园小区 S4 栋-01 号

邮 编：672400

联系人：汪福

电 话：18787266779

传 真：

电子邮箱：

